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超美口腔门诊部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456531011317D152	9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 能洪金	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超美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知识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师商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721号			
接诊时间		联系电话	13148162958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842号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止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超美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07— G062 号	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⁺⁻月 七 日